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3)第 0697 号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发展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展中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丹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0,363.6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6,594.5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85,641.5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6,433.3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7,979.05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18,342.6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8,669.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18,669.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9,673.2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99,673.2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18,342.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8,34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2年度

会民非02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990,546.62		990,546.62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助收入	7						
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	9	-678.29		-678.29			
收入合计	10	989,868.33		989,868.33			
二、费用	11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51,689.78		651,689.78			
其中：梦想中心建设	13	584,763.30		584,763.30			
梦想中心运营	14						
梦想书屋	15	66,926.48		66,926.48			
其他	16						
（二）管理费用	17	238,505.27		238,505.27			
（三）筹资费用	18						
（四）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890,195.05		890,195.0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99,673.28		99,67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会民非03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90,546.6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11.96	
现金流入小计	13	990,858.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562.5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38,375.7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8,556.71	
现金流出小计	23	780,494.9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0,36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0,363.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发展中心简介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执发[2012] 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颁发沪民证字第 047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为：59814129-6。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冲。

发展中心的业务范围：建设梦想中心项目；开发和推广梦想素质教育课程；对梦想中心项目志愿者开展就业辅导培训。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发展中心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及附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发展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3、执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5、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发展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发展中心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6、外币业务核算

发展中心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所有外币性资产和负债期末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进行调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汇兑差额，按规定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7、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发展中心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发展中心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8、应收款项

指发展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发展中心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9、净资产

- (1) 发展中心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2)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①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②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③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 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 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0、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是指发展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发展中心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2) 发展中心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①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 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展中心;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 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展中心;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发展中心并为其所控制, 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发展中心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 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

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1、费用

费用是指发展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展中心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3、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展中心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14、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发展中心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税项

所得税率：25%

捐赠收入无税负。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210,363.61	-
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办公室房租	3,179.05	-
宽带费	4,800.00	=
合计	7,979.05	=

3、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16,594.50	-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余额:0	-	-

4、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93,909.48	625,851.05	68,058.43
职工福利费	-	12,026.50	12,026.50	-
社会保险费	-	75,970.10	62,507.00	13,463.10
住房公积金	-	12,880.00	10,920.00	1,960.00
其他	-	29,231.21	27,071.21	2,160.00
其中：劳务费	=	<u>29,231.21</u>	<u>27,071.21</u>	<u>2,160.00</u>
合计	=	<u>824,017.29</u>	<u>738,375.76</u>	<u>85,641.53</u>

5、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433.35	-

6、净资产

本期变动额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期初数	-	-	-
加：2012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99,673.28	-	99,673.28
期末数	99,673.28	-	99,673.28

7、收入

(1) 按类别划分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990,546.62	-	990,546.62	-	-	-

捐赠收入全部来自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其中：100,000 元作为原始基金投入。经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锦润会验字（2012）第 5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8、费用

<u>项目</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业务活动成本	651,689.78	-
管理费用	238,505.27	-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u>890,195.05</u>	=

(1) 业务活动成本

<u>项目</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梦想中心建设	584,763.30	-
梦想书屋	<u>66,926.48</u>	=
合计	<u>651,689.78</u>	=

(2) 管理费用

<u>项目</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职工薪酬	156,329.76	-
交通差旅费	5,387.00	-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8,046.25	-
劳务费	1,514.00	-
通讯费	4,558.80	-
工作餐费	1,529.50	-
办公费	49,726.96	-
其他	<u>1,413.00</u>	=
合计	<u>238,505.27</u>	=